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服务（分标五）

合同编号：2026-TDSCZAGDZL-JLB5

甲　　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6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2026-TDSCZAGDZL-JLB5 _____

采购人（甲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江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服务（分标五）

项目编号：CZZC2026-G3-250103-GXHJ

签订地点：天等县境内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本监理合同监理的工程名称为 **2026 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

2. 本合同签约合同款含税为**人民币 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96800.00 元）**，该费用包括监理报告编制费、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费和税费。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4. 监理内容：天等县 2025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实施阶段(抽样、检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从项目施工方进场起到项目验收全过程监理服务。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交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审定服务费的 100%。

6.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的日期开工，工期暂定为 180 天，实际工期将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展随时进行调整。

7. 监理服务期为：

8.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造成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法律法规政策改变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继续开展工作，则乙方提交项目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先按乙方要求提交材料，乙方收到材料一周内审核后，一次性书面向甲方告知所需补充补正材料，甲方有义务在告知期限内提供。

（4）甲方提供的该项目资料满足编制前提下，乙方逾期提交报告送审稿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该报告进行修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

他相关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付清相应款项。

（6）如双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意一条规定，违约方将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9.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甲、乙双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应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贰份。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失效。

（本协议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章）：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单位地址： 天等县城南办公区 1 栋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 6 号翠湖新城 10 栋 2 单元 2 层 2-2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江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5007768098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L3QGR5N
电话：0771-3526156	电话：0771-38072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guanqing@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荣分理处
账号：	账号： 1590 1201 0102 4700 3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3